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8EAE9A6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壁市鹤山区鹤壁集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壁集镇东马驹河村饮水管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9 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 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注：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，为无效投标响应。